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1.051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91.357股。

因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轶青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贵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分别减持了公司股票，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徐轶青先生和韩永贵先生合计持有的10,306股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公司本次共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办理181.051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成正辉	董事长、总经理	5.46	0.74	13.62%
2	徐轶青	董事、副总经理	7.85	0	0.00%
3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69	0.44	9.32%
4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3	0	0.00%
5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4	0.26	8.46%
6	刘芳远	副总经理	3.64	0.30	8.16%
7	王卫	副总经理	3.84	0.26	6.70%
8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3.74	0.26	6.88%
小计			35.10	2.25	6.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89	15.85	19.84%
小计			79.89	15.85	19.84%
总计			115.00	18.11	15.74%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3、“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8人（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6人（归属数量为14.6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9人（归属数量为3.51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1.05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670,000	181,051	66,851,05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6,670,000股增加至66,851,05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54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实际收到由34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799,199.1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81,051.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2,618,148.16元。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86,545.40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6,851,05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5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633,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633,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999	88.9034	368,190	10.8030	10,000	0.293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9,999	88.9034	368,190	10.8030	10,000	0.2936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7，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现需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更正披露。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53名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779,999股，回购价格为6.84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至130,865,375股。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6、202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发生变化，变为2,079,999股。

7、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92,465股的比例为0.0395%，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53人。

1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29,792,918.3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75,588.38元。

（1）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229,792,918.33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74.04%；

（2）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5,588.38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43.51%；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未满足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020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63,100股后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600000×（1＋0.2999998）=779,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25%。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90÷1.2999998=6.8462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导致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调整后为6.8462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704,219.14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5,340,029.1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28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14,595	19.53	-779,999	24,934,596	1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0,779	80.47	0	105,930,779	80.95
三、总股本	131,645,374	100.00	-779,999	130,865,37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38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4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9,999股，回购价格为6.84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至130,865,375股。

综上，“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 +A×K)/(1+K)

其中：

Po =17.38元/股；

A=6.8462元/股；

K=-779,999/131,645,374=-0.5925%；

P=(Po +A×K)/(1+K)=（17.38-6.8462×0.5925%）/（1-0.5925%）=17.4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6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